APR292025_1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760244 日期：2025年4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数字营销领域的商业顾问和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根据 8 C.F.R. § 103.3 该事项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类别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做到了这一点，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长，并将实质性惠及

1 如果这些类型的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至少三项监管标准。见 8 C.F.R. § 204.5(k)(3)(ii)(A)-(F)。在驳回申请时，SCOPS 未作任何分析即称申请人满足了六项标准中的三项，但未指明是哪三项。3 此外，SCOPS 认定申请人不具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到的专长程度，而未提供最终实质审查。虽然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的最终结论，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专长高于平均水平 ”，并坚持其满足全部六项标准。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高中成绩单的副本，其中包括以下课程：葡萄牙语、社会研究、科学、数学、现代外语英语、体育、艺术以及道德与公民教育。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说明其高中文凭（似乎反映相当于普通高中教育）如何与其特殊能力领域——商业和营销——相关，而这是法规明文所要求的。仅凭此，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3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SCOPS 称申请人满足了与在该职业中十年全职经验相关的标准。然而，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以当前或前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依赖多种文件，包括其在巴西公司的注册文件、巴西劳动和就业部颁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卡以及若干推荐信。然而，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1）以信函形式，（2）来自当前或前雇主，以及（3）证明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在此，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雇主信函显示其在拟议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经验。因此，其未证明满足该标准。

执业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为支持，申请人提供了其在巴西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巴西劳动和就业部颁发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主张该“ 证据共同确认[他]拥有执业[其]专业所需的资格、认证和法律地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两份文件中的任何一份是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例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包含其就业记录，但并不特定于任何专业或职业。因此，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显示外籍人士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显示个人曾获得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所主张特殊能力的薪资或服务报酬。4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先前随初始申请和回应 RFE 时提供的相同文件，包括其会计师关于其在巴西业务的声明以及 Salario BR 网站的打印件。

其会计师的声明称申请人“ 在以下期间获得了以下提款 ”，并列明其作为公司“ 董事 ”的角色：

2011 - BRL 148.165,00 2016 - BRL 211.195,00
2012 - BRL 174,820,00 2017 - BRL 235.123,00
2013 - BRL 185.320,00 2018 - BRL 258.859,00
2014 - BRL 192.185,00 2019 - BRL 279.365,00

首先，“ 提款 ”所指含义不明确。例如，提款是否涵盖全部工资总额，是否仅反映直接支付给申请人作为报酬的款项，还是反映公司的净利润？其次，会计师的声明未以独立

4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和客观证据加以证实，例如发票、工资记录、银行对账单和/或纳税申报表。在没有关于所提供数字的更多细节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确定其意义。

此外，Salario BR 网站截图提供的是营销经理职位的信息，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比会计师提供的最新信息晚 3 年以上），且缺乏足够的信息或细节以核实所述薪资信息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例如，该截图缺乏诸如数据如何编制、数据的统计显著性，以及该数据与申请人职业的可靠性和可比性的其他指标等关键信息。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Salario BR 关于营销经理的信息与其作为公司所有者和董事的职位足够相似，且该信息未反映会计师声明所涵盖的任何年份，因此，它不构成比较的适当基础。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该项标准要求提供“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8 C.F.R. § 204.5(k)(2) 的法规将专业定义为“ 本法第 101(a)(32) 条所列的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5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是 Associatec 和 Advertising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APP) 的会员。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诸如会员资格要求等证据，以证明 Associatec 或 APP 是符合 8 C.F.R. § 204.5(k)(2) 和 (3)(ii)(E) 法规含义的专业协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符合 8 C.F.R. § 204.5(k)(3)(ii)(A)-(E) 中的任何一项标准，我们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 8 C.F.R. § 204.5(k)(3)(ii)(F) 中的其余标准，因为其仍将无法满足所要求的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也无需提供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达到了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此外，我们也无需就申请人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有资格或 otherwise 根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本节所列的职业为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和教师。